

债券代码：101671003

债券简称：16 新港 MTN003

101800212

18 南京新港 MTN002

031900191

19 南京新港 PPN002

102100298

21 南京新港 MTN001

032100449

21 南京新港 PPN001

032100481

21 南京新港 PPN002

032280194

22 南京新港 PPN001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作出（2020）苏 01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受理机构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夏桂花
被告机构类型	发行人本部
涉案金额	债务本金 3 亿元、利息 3750 万元、逾期违约金 7860 万元，合

	计约 4.161 亿元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6%

2019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工集团”）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南京建工集团未能按期还款。

（一）诉讼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徐工集团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000 股，占公司所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 13.97%（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后因涉及南京建工集团，案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作出（2020）苏 01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3 亿元、利息 3750 万元、逾期违约金 7860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被告季昌群、夏桂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欠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3 亿元、利息 3750 万元、逾期违约金 7860 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 1791800 元，由南京新港开发公司、季昌群、夏桂花共同负担。

（二）目前进展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经讨论研究，认为一审判决存



在认定事实错误及适用程序错误，公司已在上诉期内依法对上述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案件相关事项，南京经开区管委会正在就本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上述案件未就公司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